

**108年保成、學儒、金榜
司法官、律師第二試全真模擬考
考試簡章**

公職王：www.public.com.tw/

壹、108 司法官、律師模擬考重要事項時程規劃：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筆 試	報名期間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 至 108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	1.本簡章可於網路直接免費瀏覽及下載，不另販售 2.請注意報名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試場公告時間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起開放查詢	1.請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起至各班網站或電話查詢測驗試場位置。 2.詳細座位圖請於 108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 當天至考場查詢。
	測驗日期	108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 至 108 年 9 月 29 日(星期日)	1.考場地點請至各班查詢。 2.現場繳交作答卷；不收回試題。 3.解答於考畢後現場憑准考證發放。
	公告測驗結果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預定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於公職王網站公佈。
	試卷領取時間	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預定 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至 108 年 10 月 12(六)，請持准考證於原報名班領取。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早 10:00 起至 108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晚 20: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模擬考簡章及相關資訊建置於「公職王網站」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請先瀏覽考試簡章後，親至台北保成、台中學儒、嘉義志光、台南學儒、高雄學儒服務處辦理現場報名，為提高現場報名速度請考生務必把相關報名資料攜帶齊全。
- (三)報名表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及成績寄發。
- (四)參加模擬考考生務請先詳閱模擬考簡章內容，僅可擇一考試別及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考試別及類組等。**
- (五)辦理報名時，請主動示身份證明(如：上課證、身份證...等)。
- (六)批改完成的考卷請考生於 108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1 日回原報名班領取。

參、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

108 年司法特考		
類科	108 司法官、律師當期生	非 108 司法官律師當期生
司法官、律師 (律師選試科目，擇一 智財、財稅、海海、勞社)	600 元	700 元

備註：

1.考生所繳交費用：含考卷印製費用、各科老師批改費用、解答本。

2.當期生：報名時請出示 108 年度保成、學儒、金榜 司法官、律師上課證、函授證。

(二)繳費方式：

- 1.請至全台北保成、台中學儒、嘉義志光、台南學儒、高雄學儒各班系服務處現場完成繳款。
- 2.每日受理報名時間、地點請洽詢各班服務處。
- 3.繳費時僅收取現金，並請考生自備零錢報名。
- 4.繳費時主動出示相關證明（在班生請出示上課證）。

(三)完成繳費後請記得領取模擬考准考證及相關身份證明。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一、108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至 108 年 9 月 29 日(星期日)；共計二天。

(應考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1)

二、參加應試時請考生依照考試日程表時間應考；應考時請出示「准考證、身份證」，以便監考人員查驗。

三、108 年司法官、律師二試全真模擬考復發法律條文範圍：

應試科目	附發法條條文範圍
憲法與行政法	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行政 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 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刑法、刑事訴訟法
公司法、證交法、保險法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法、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

伍、司法官、律師第二試考試日程表：(附表 1)

時間 類組	9月28日(星期六)						9月29日(星期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預備	7:40	預備	12:30	預備	16:30	預備	7: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考試	8:00 ∫ 11:00	考試	12:40 ∫ 15:40	考試	16:40 ∫ 18:40	考試	8: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40 ∫ 18:40
司法官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		X	
律師(智財)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		智慧財產法	
律師(勞社)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		勞動社會法	
律師(財稅)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		財稅法	
律師(海海)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附註	<p>一、9月28日上午7時40分至8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7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申論式試卷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p> <p>三、除「國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另第4節及第5節「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科目係使用相同法條，應考人於第4節考試結束時，該法條將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並俟第5節考試預備鈴響後，再發還應考人使用。</p>													

- (一) 考場地點於台北保成、台中學儒、高雄學儒、嘉義志光、台南學儒各班系舉行，詳細試場位置請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起，於報名班別查詢測驗試場位置。
- (二) 請持模擬考准考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陸、獎金及注意事項：

一、參加司法官、律師二試模擬考考生屆時將頒發獎學金，獎金如下：

1. 司法官：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2. 律師：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二、獎學金發放標準：

報名人數：司法官須超過 100 人，律師須超過 100 人，並依據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商法四科作為排名標準。

三、成績公佈後，原報名將與考生於約定時間領取獎學金，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返班領取獎學金。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攜帶以下證件：

- (一) 填寫 108 年司法官、律師第二試全國模擬考報名表（僅限報考一項考試）
- (二) 繳交本人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背面寫上姓名、報考類組、考試別）
- (三) 繳驗國民身份證、上課證（若為函授生則為函授證，非 108 當期生及本班學生則免）。
- (四) 報名費。

捌、測驗結果

- 一、各考試別測驗排名將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公職王網站公佈。
- 二、模擬考測驗結果預定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開始採「Mail」寄發。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舉辦模擬考目的在於「訓練學員作答技巧」

- (一) 108 司法官、律師二試全真模擬考，均採模擬實際考試時間、出題模式。可了解學生對题目的認知、審題、答題邏輯及準備程度。幫助同學設定短期目標及未來國考路上的時間規劃。
- (二) 請以「考試」標準答題方式作答。

二、「108 司法官、律師第二試全國模擬考」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公職王：
www.public.com.tw/

三、應試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試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

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公職王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應試後於各職等最後一節考試完畢統一發放「該考試別(類組)解答」。
- 五、未參與考試之考生，持准考證返班領取題目、解答時間為：108年9月30日（一）至108年10月05日（六）止。逾期不再接受補領！
- 六、批改完成的考卷請考生於模擬考放榜後於108/10/9（三）～10/12（六）回原報名班領取批閱完之答案卷。